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6月17日由专人向各位监事送出，会议于2017年06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嘉泽股份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嘉泽股份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嘉泽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嘉泽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

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嘉泽股份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嘉泽股份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嘉泽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嘉泽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未来规划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嘉泽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嘉泽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和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嘉泽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嘉泽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嘉泽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监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，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27日